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（2023）荞监减字第850号

罪犯彭秀军，男，1973年10月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龙山县。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(2016)川34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彭秀军未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以(2017)川刑核18295955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彭秀军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。于2018年1月11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85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被判处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964.82元,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5.38元，账户余额58.8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彭秀军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秀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秀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荞窝监狱

 　 2023年6月26日

附：罪犯彭秀军减刑材料一卷